#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关于东阳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佐村萤石矿尾矿库环境监测和调查项目询价函**

各有关供应商：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东阳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佐村萤石矿尾矿库环境监测和调查项目，现邀请各单位对该项目进行报价。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阳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佐村萤石矿尾矿库环境监测和调查项目

2.项目地点：东阳市

3.项目基本情况：总投资20万元。

4.项目工作内容：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完善尾矿库土壤和地下水调查、检测，编制调查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

5.完成期限：2025年9月底前完成。

6.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二、报价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提供信用记录网络查询页面截图（信用中国与中国政府采购网）；

3.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相关资质证明资料；

4.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价的，由竞价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报价以元为单位，报价为含税价。

6.本项目必须由供应商负责完成，不得转包或者分包给其他单位。

## **三、确定成交人方式：**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考评，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7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技术分 | 60分 |
| 1 | 技术服务水平 | 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 |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对本项目的重要性、难点的了解程度及对本项目所在地的农业环境的掌握程度，分析详尽、针对性强且合理、农业环境熟悉情况进行打分。 | 9 |
| 2 | 拟投入设备 | 投标人配备项目相关作业设备包括便携式X射线荧光光谱分析仪（XRF）、无人机（配备倾斜摄影相机和激光雷达相机）、土壤氧化还原电位（ORP）检测仪、RTK测量系统等，每配备一项得1.5分，本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以上设备发票原件的扫描件） | 6 |
| 3 | 项目理解及现状分析 | 投标人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背景及所在地概况的了解程度、项目特点、项目政策依据、规范标准的把握程度等进行打分。 | 6 |
| 4 | 监测调查方案 | 投标人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调查方案内容全面、条理清晰、体现实际情况、分析深入等进行打分。 | 6 |
| 5 | 样品检测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检测方案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进行打分。 | 6 |
| 6 | 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进度安排、重难点分析、保密措施等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等进行打分。 | 6 |
| 7 |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或地质类或土壤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4分，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厅推荐的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类专家资格的，加3分；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项目专家库专家的加3分。（由于部分名单未公开，可用省级及以上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系统专家登录页面截图进行证明）。本项最高得10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已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 |
| 8 | 拟派项目组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或地质类或土壤类，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最高5分；具有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厅推荐的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类专家资格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本项最高得1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已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1 |
| 二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 10分 |
| 9 | 履约能力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 10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 3 |
| 11 | 荣誉情况 |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类表扬表彰的，每个得4分；市级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4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
| 三 | 价格分 | 30分 |
| 12 | 报价分 | 取各投标报价计算平均值，平均值下浮2%作为基准价，基准价为满分30分。各投标单位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扣1分，每低于基准价1%扣0.5分。以此得出各投标单位的分值，小数点保留两位。 | 30 |

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单位。

**四、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人应自收到成交确认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接洽，并于收到成交确认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中介服务合同，逾期，视为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

1.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中标人需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2、调查报告提交并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审核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中标人需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六、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等材料(单位盖章)，通过直接送达的方式，将投标文件密封后送至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人民路269号5楼501办公室。

2、报价文件必须在2025年6月20日10点前送达。

3、各供应商要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方：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

地址：浙江省东阳市人民路269号

联系人及电话：张康华，联系电话：86656086。

项目业主：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

 2025年6月12日